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安顺化工 100%股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邯郸市安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化工”）100%股权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磁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公开拍卖，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壶化股份”、“受让方”）拟以公开竞拍方式参与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底价为 11,625.62 万元，最终金额以竞价结果确定。

2、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磁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公开竞拍，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磁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磁县国资”）持有安顺化工 100%股权，磁县国资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通过磁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公开拍卖，公司拟以公开竞拍方式参与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底价为 11,625.62 万元，最终金额以竞价结果确定。若壶化股份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交易完成后，壶化股份持有安顺化工 100%股权，安顺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安顺化工 100%股权竞拍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同意本次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邯郸市安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7MA082XH38L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66 年 1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闫洪信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磁县磁州镇北三环路南中盛国贸广场综合楼 15 层 03 号

注册资本：7,91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化工新材料开发；危险货物运输（1 类爆炸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9 日）；建材、五金产品、机电设备销售；厂房、机器设备、房屋租赁经营；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批准的生产许可范围内容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简介

安顺化工是一家从事工业炸药生产的民爆企业，前身为河北省磁县二一九工厂，由磁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资。主要产品为膨化硝铵炸药，年核定生产能力 11,000 吨，生产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林坦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磁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7,910.00	100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805.58	13,483.20	14,766.26	15,710.76
负债总额	9,631.95	12,469.92	12,388.08	12,026.79
净资产	-826.37	1,013.28	2,378.18	3,683.97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55.98	2,640.88	3,603.33	3,256.96
净利润	-1,816.33	-1,427.55	-1,319.80	-924.35

安顺化工以上财务数据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3CDAA4B0196 号”审计报告。

4、其他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安顺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不存在为安顺化工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安顺化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安顺化工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顺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项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争议、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安顺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1040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安顺化工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 8,805.58 万元，评估值为 11,625.62 万元，评估增值 2,820.04 万元，增值率为 32.03%；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9,631.95 万元，评估值为 9,631.9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26.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93.67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820.04 万元。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磁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427573887155X

负责人：刘丰民

住所：磁县磁州镇磁州路 57 号

开办资金：17.4 万元

举办单位：磁县财政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为磁县经济建设服务；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资产数据统计上报工作；负责保护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按规定对国有资产进行规划、处置、调剂、维修等。

磁县国资现为安顺化工控股股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本次竞买要求及公司参与竞买安排

根据磁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公告信息：

1、安顺化工 100%股权公开竞拍价格为人民币 11,625.62 万元，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

2、意向受让方须在截止日 16 时前，向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12,000,000.00 元），竞买保证金以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账为准。

3、价款支付要求：

买受人应与拍卖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部分成交价款，并于十个工作日内缴纳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7,936,700.00 元）转到委托人指定账户，剩余部分成交价款待委托人协助买受人在登记机关办理完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个工作日一次性转到委托人指定账户。

公司将于规定时间内向磁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收购安顺化工 100%股权的申请材料，并交纳人民币 12,000,000.00 元保证金至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若本公司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公司将及时与磁县国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审批的投资金额内对收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调整。

五、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公司拓展民爆主业的重要战略布局。安顺化工地处晋、冀、鲁、豫四省交界，交通发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网络，拓展销售半径，提升公司在河北省及周边地区的市场占有率。磁县与长治距离较近，便于集团经营管理，安全监管。同时，河北为矿业大省，市场潜力大，安顺化工步入正常经营后，会很快扭亏为盈，有较好的未来。收购项目可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民爆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本次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壶化股份自有资金，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磁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公开竞拍，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竞拍不成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若本次竞拍成功，公司将持有安顺化工 100%股权，安顺化工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孝林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安顺化工 100%股权竞拍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以公开竞拍方式参与邯郸市安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竞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安顺化工 100%股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秦东召集并主持，应出席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蒋荣光、李蕊爱、孙水泉、李瑞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安顺化工 100%股权竞拍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以公开竞拍方式参与邯郸市安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竞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安顺化工 100%股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 299.8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科技”）59.96%的股权转让给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航新能源”），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海洋科技的股权，禹航新能源将持有海洋科技 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股权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C6NMXF25

3.法定代表人：张军

4.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73 号

5.注册资本：2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讯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微小卫星测运控服务；微小卫星科研试验；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刘洋持有 75%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张军持有 25%的股权。

经核查，自然人股东刘洋、张军及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321472690 1

3.法定代表人：范玉隆

4.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

5.注册资本：5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5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卫星通信服务；铁路运输设备销售；卫星导航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气象观测服务；海洋气象服务；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2	200.2	40.04	500	500	10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99.8	299.8	59.96	0	0	0
合计	500	500	100	500	500	100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8,496.27
负债总额	97,674.75
净资产	3,058,496.27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37,178.48
净利润	-37,178.48

五、定价依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海洋科技公司未展开实质性经营，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与出资额一致。

六、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受让方（乙方）：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目标公司（丙方）：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玉隆

甲乙双方均为目标公司的股东，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所有股权转让给乙方事宜，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均充分理解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自的权利义务，并均同意依法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第二条、转让标的及价款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9.96 %的股权（人民币 299.8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99.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第三条、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 7 日内，支付甲方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 万元，剩余人民币 199.80 万元，由甲方配合乙方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并交付全部丙方印鉴后 7 日内支付。

甲方指定的帐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42980759710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行　号：308452125076

第四条、保证

1、甲方向乙方保证其是所转让股权的真实持有人，并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2、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在股权上设置任何的抵押、质押，也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不存在股权无法变更至乙方名下的其他情形或转让障碍。

3、甲方保证股转前，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债务或担保，不存在其他可能减损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和对外签署文件，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全额返还股权转让款，目标公司或乙方发生损失的，甲方全额赔偿。

4、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第五条、股权的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甲方收到乙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 万元后，配合乙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交付乙方目标公司全部印鉴。

2、在本协议签订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前，甲方不得利用其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乙方及目标公司权益的行为。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本次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即持有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享受目标公司相应的股东权益，甲方的股东身份及股东权益丧失。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甲方应对乙方办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第七条、违约责任及协议的变更

1、甲方未按约履行股权变更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且有权要求甲方按股权转让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0 日或其他导致股权无法变更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全额返还股权转让款，目标公司或乙方发生损失的，甲方全额赔偿。

2、乙方未及时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逾期超过 10 日或其他导致股权无法转让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发生的损失。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4、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

5、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等。

第八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向目标公司所在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协议加以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 1 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持 1 份，目标公司存档 1 份，申请变更登记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交易标的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聚焦主业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持有海洋科技 59.96%的股份转让给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经过审慎研究，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实现资源合理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能够增加公司现金流，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2、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将持有海洋科技 59.96%的股份转让给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299.8 万元。此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海洋科技股份。本次交易价格结合原始出资额及财务报告定价，价格合理公允。本次转让股权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本次转让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案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洋科技”）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对海洋科技提供担保，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海洋科技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3-056）。

二、终止担保原因

根据未来战略规划并结合公司聚焦主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转让持有海洋科技 59.96%股权，转让后，海洋科技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对海洋科技的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5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4%；实际发生的担保总余额 0 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0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6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将持有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科技”）59.96%的股份转让给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299.8 万元。此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海洋科技股份。本次交易价格结合原始出资额及财务报告定价，价格合理公允。本次转让股权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本次转让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此次终止为海洋科技提供担保是基于转让海洋科技股权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海洋科技股份，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终止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8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解除司法冻结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新增被法院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同时，公司收到国美电器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被强制卖出导致被动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现持有公司 50,807,055 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6.75%。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冻结起始日	司法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807,055	1.59%	0.11%	否	2023-8-8	2025-8-7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49,192,945	96.82%	6.53%	否	2023-8-8	24 个月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8-8	24 个月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8-8	24 个月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8-8	24 个月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199,192,945	392.06%	26.45%	-	-	-	-	-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被动减持的情况

（一）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起始日	解除司法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3,400,000	6.69%	0.45%	2023-7-18	2023-8-8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二）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国美电器出具的《告知函》获悉：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3）沪 0120 执 4409 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将国美电器持有的公司 3,400,000 股股份的冻结方式变更为“股票可售”，完成变更后立即将上述股票按市价卖出，并将变卖所得税后价款全部划拨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的代管款专用账户。

国泰君安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上述 3,4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成交均价为 6.03 元/股。鉴于国美电器上述股份原处于司法冻结状态，随着本次被动减持情况产生，故上述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状态。

（三）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4,207,055	7.20	50,807,055	6.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207,055	7.20	50,807,055	6.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10,956,118	0	59.62%	14.73%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50,807,055	17,540,167	100.00%	6.75%
合计	236,920,262	31.46%	161,763,173	17,540,167	68.28%	21.48%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20,371,563	64.68%	15.98%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1,105,861,302	2,176.59%	146.84%
合计	236,920,262	31.46%	1,226,232,865	517.57%	162.82%

四、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上述股份新增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国美电器所持公司股份的来源为集中竞价及要约收购取得，故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的被动减持无需进行减持预披露，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由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行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国美电器《关于被动减持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及股票交易交割单；

3、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23）沪 0120 执 4409 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8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陈浩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陈浩华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其股份减持比例已超过 1%。现将陈浩华先生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超过 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浩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 X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9 日		
股票简称	奥美医疗	股票代码	00295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